

附件 8 新竹縣住商節能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

--申請表 B(補助金額達 30 萬元以上及能源管理系統)

申請序號(審核單位填)：_____

申請單位基本資料			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電費單用戶名： 電號(裝設)地址：(每 1 個電號地址請填寫 1 份完整申請表及相關應備文件) 電號：(如該場域有兩個(或)以上的電表號，請逐一列出) □□-□□-□□□□-□□-□ □□-□□-□□□□-□□-□ 契約容量(kW)：						建物竣工年月： 樓地板面積(m ²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址為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址為租賃(需檢附租賃契約影本)		
申請單位名稱：				負責人：				
商業登記/設立登記字號：								
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
聯絡人姓名：		聯絡電話：			行動電話：			
E-mail:								
聯絡地址:(請填寫公文寄送地址)								
申請資料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	新機	廠牌	型號	額定冷氣能力 (kW)	台數	預計汰換金額 (元)	預計補助金額 (元)	
	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小計							
	舊機	空調機型態					額定冷氣能力 (kW)	台數

□ 辦公室照明燈具	新燈具	廠牌	型號	發光效率 (lm/W)	具數	預計汰換金額 (元)	預計補助金額 (元)
		辦公室照明燈具小計					
	舊燈具	照明型態				設備功率 (W)	具數
□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	廠牌	型號	發光效率 (lm/W)	盞數	預計汰換金額 (元)	補助金額 (元)	
	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小計						
□ 能源管理系統	能源管理系統設置狀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安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既有系統功能加強或汰換				
	預計導入能源管理系統之功能說明		▶用電資訊可視化：是否包含總用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▶自動化節能管理（可複選）：受控制設備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敘明_____） ▶空調效率監測(契約容量 800kW 以上者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裝 BTU meter(熱量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別加裝溫度計及流量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_____) _____)				
	預計用途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量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備排程控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感測器資訊調整設備運轉模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_____) _____)				
	注意事項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定導入之元件、模組、控制器、軟體程式等須於完工驗收報告書詳述品名、數量、單價，及提供於場域安裝前、後之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軟體程式需提供安裝於作業系統之位置及啟動後之顯示畫面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工驗收報告書需有每 15 分鐘 1 筆，一日計 96 筆，資料連續長度達 30 日之用電資料報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並獲補助通過之業者應配合本府之需求，協助提供能源管理系統之資訊及示範觀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出申請之案件應於獲審核通過日起 2 個月內提交完工驗收報告並申請撥款，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，得於到期日前申請展延 1 次				
	預估建置金額(元)				預估補助金額(元)		
預估總汰換金額(元)						預估總補助金額(元)	

預計施工工期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
※應附文件檢核(請申請單位勾選)		
項目	檢附資料	
	是	否
申請表 B(附件 8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申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受補助設備電號(裝設)地址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。如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不同，應另檢附建物租賃契約影本(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簽訂)或房屋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註 1:設備汰換補助額度

- (1)無風管空氣調節機：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 2,500 元。
- (2)辦公室照明燈具：每具補助 1/2 費用，且每具補助以新臺幣 750 元為上限。
- (3)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：每盞補助 1/2 費用，且每盞補助以新臺幣 300 元為上限。
- (4)中型能源管理系統(契約容量介於 51kW 至 800kW)：每套補助 1/2 導入費用，且每套補助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上限。
- (5)大型能源管理系統(契約容量超過 800kW)：每套補助 1/2 導入費用，且每套補助以新臺幣 150 萬元為上限。

註 2:為辦理本案補助事項及後續節電績效追蹤與推廣宣導工作，申請者應同意本府於必要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註 3:本表可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或刪減。

申請單位用印(大章)	負責人(小章)

